

宜良县财政局

宜良县民族宗教局

宜财联发〔2018〕3号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民族宗教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 数民族发展资金通知

匡远街道办、狗街镇、九乡乡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民宗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18〕2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及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,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。资金收入列 2018 年“11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18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,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

下:

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,资金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,围绕少数民族贫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。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等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宜良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,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抓紧项目实施进度,项目必须于2018年10月30日前竣工,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归档,于2018年6月30日、9月30日前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项目执行情况报县民宗局和县财政局。

附件:2018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宜良县民族宗教局
2018年5月16日

附件 1

2018 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（街道办）	中央资金	备注
合计	300 万元	
狗街镇化所居委会黄山陇村小组	100 万元	
九乡乡德马社区新起底村小组	100 万元	
匡远街道办金星社区西山村小组	100 万元	

